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5357號

聲請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關係人 張翊宸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張翊宸律師（地址：○○市○○區○○路000號5樓之1）

為被繼承人甲○○（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民國113年1月13

日歿，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籍設：高雄市

○○區○○里0鄰○○路○○巷○號）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本裁定揭示之日起，壹

年貳個月內承認繼承；其大陸地區之繼承人，應自被繼承人死亡

之日起叁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上述期限屆滿，無繼

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

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甲○○（年籍資料詳如主文第

一項所示）前積欠聲請人債務，經核發債權憑證在案。惟被

繼承人於民國113年1月13日死亡，其繼承人均死亡，而其親

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無法行使權

利，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聲

請為被繼承人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

二、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

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

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六

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民

法第1177條、第1178條規定甚明。次按大陸地區人民繼承台

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3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

01 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臺
02 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第1項亦有明文。

03 三、經查：

04 (一)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繼承系統表、戶籍謄
05 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債權憑證、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
06 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土地登記
07 第二類謄本、家事事件（全部）公告查詢結果為證。聲請人
08 既對被繼承人有債權存在，為其債權人，自應屬利害關係人
09 無訛。且被繼承人死亡時無配偶及子女，又其父母、兄弟姐
10 妹、祖父母亦已死亡；復查無其他被繼承人之合法繼承人存
11 在，揆諸前揭規定，被繼承人之遺產自應適用關於無人承認
12 繼承之規定，參以其親屬會議並未於死亡發生之日起1個月
13 內為其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呈報本院，是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
14 之地位，向本院聲請指定遺產管理人，自屬有據。

15 (二)本院審酌：擔任遺產管理人，主要係彙整被繼承人之財產，
16 踐行被繼承人債權、債務之確認，並作適法合理之分配，且
17 於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或遺產分配後，尚有剩餘時，將遺產
18 移交繼承人或國庫，此須熟悉相關法律程序進行遺產處分，
19 經本院自高雄律師公會願意擔任法院遺產管理人名單中徵詢
20 後，張翊宸律師願意以其專業知識管理及處理被繼承人後續
21 之遺產問題，有電話紀錄乙紙附卷可稽，爰選任張翊宸律師
22 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併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為
23 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24 四、爰裁定如主文。

25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26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鄭如純